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58號

聲 請 人 洪世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焱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係爭本票利息記載欄（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 計付）並未經當事人填載，不生票據上效力，且有記載到期日，請釋明利息請求自發票日起算之法律上依據？或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更正為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，請具狀更正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葉焱春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少一碼，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，故有查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